

市发展改革委 2025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2025 年，市发展改革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积极履行法治建设职责，扎实推进本级机关依法行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职尽责

一是全面落实清单管理制度。及时动态调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严格按照清单行使行政权力，不在统一清单外另设权力事项。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破除市场准入壁垒，落实“非禁即入”，持续开展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行为问题线索收集和核查整改。二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不对应”审批机制，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实行“受审分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应用系统上线运行，设立综合服务专窗，联动市级其他相关部门，提供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节能审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等事项办理，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在项目审批中的应用，建立发改业务知识库，智能预审投资项目，减少人为误差，缩短审核时间，不断提高审批服务信息化水平。三是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重新修订《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印发 2025 年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任务清单，出台物流业降本提质增效工作要点。推进企业诉求快速响应，实现问题分派、跟踪、反馈闭环处理。通过市 12345 平台、企业网上服务中心、行业协会商会等渠道广泛收集问题，在连云港发布、连云港日报等多个渠道公开征集我市营商环境建设存在的问题和优化营商环境建议。组织召开特邀监督员工作会议、行业协会商会座谈会及专题协调会等会议，推动问题合规解决，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四是稳步构建诚信社会。编制市《社会信用信息归集清单》《失信惩戒措施工作清单》，推进信用数据全量全要素集成，归集全市 39 家市级行政机关、23 家公用事业单位、9 个县区 111 类、4036 万条有效信用信息。打造市县二级失信黑名单联动监管库，完成 4 类 1.2 万余条黑名单数据共享。建成省内首家电商信用服务平台，为 9500 家电商企业完成信用审查，累计归集专有电商信用信息 1.7 万余条。出台《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试行）》，为 6 类主体实现 46 个领域的证明替代。完成合同履行监管、信用承诺、信用交通城市创建三类创新事项摸排调研，上线合同履行信息化闭环管理组件，会同市民政局、市中院开展社会组织黑名单案件退出工作。

（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组织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格落实涉企行政检查要求，制定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自由裁量基准等，在委网站设置“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公布行政检查主体、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最多检查频次、检查标准、检查计划、检查文书等 6 个方面内容，接受企业和社会的监督。进一步细化检查方式和

检查对象范围等内容，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动态优化综合查场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综合查一次”“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模式，落实入企检查扫码、报备的工作要求，最大限度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减轻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影响。

（三）加强政策措施审核把关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涉市场主体政策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本委制定规范性文件、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政策措施，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招标文件，做到应审尽审。对政府信息公开回复、相关协议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对相关重点纠纷调解、信访事件进行法制把关，对相关执法活动全过程参与。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调研起草、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集体审议决定等程序，提高发文质量。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制、备案和公开发布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发布政策解读。

（四）完善行政权力监督体系

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种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压实办理责任，规范办理程序，做好跟踪反馈。加强对内部权力的监督制约，对项目审批（核准）、资金安排、评优评先等事项，加强内部流程控制，有效防控各类风险，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

求。

（五）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认真贯彻《市发展改革委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各处室按照分工做好本领域普法工作责任落实。不断创新普法形式和渠道，利用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海报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注重运用委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培训班、讲座、开放日等宣讲政策，邀请专家学者权威解读，走进相关企业单位面对面答疑解惑。坚持在立法、执法、化解争议过程中把向行政相对人普法入到资金下达、项目审核备案、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争议化解等过程中，不断加大普法力度，提升针对性和实效性。突出《民营经济促进法》《粮食安全保障法》《能源法》等与发展改革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

（六）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贯彻落实《江苏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加大组织推进力度，加强价格争议调处与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纠纷化解等平台的联动对接，主动融入党委政府的社会化大调解体系。加强与司法部门联络对接，推动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融入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和社会治理创新工程，积极协助基层公安调解邻里纠纷中涉及价格赔偿问题，2025年共完成价格争议调解8件。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信访条例》，依法规范信访接收、受理、分办、处理、答复等程序，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工作，规范答复应诉工作程序，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全年无行政复议不利和行政应诉败诉案件。

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是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委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委党组在推进委法治建设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机关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安排法治建设学习内容，带头宣讲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法治政府思想，精心组织开展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有效提高了领导班子法治素养水平和依法治委履职能力。

二是统筹谋划法治建设工作。坚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任务亲自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建设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市发展改革委 2025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坚持将依法行政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有效推动了发改法治工作任务的落实落细。

三是规范推进依法决策。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特别是编制“十五五”规划等重大政策措施中，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通过各种渠道听取和吸纳各方面意见，注重与市场主体沟通、回应企业关切。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坚持重大问题党组会集体研究，强化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和效果评估。严守财经纪律，加强内部审计，跟踪问效“两重”“两新”等资金使用投向。

四是注重抓好贯彻落实。主要负责人按照业务抓分管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抓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具体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与行政检查、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和民主决策、信息公开、合法性审查等日常依法行政工作有机结合，将依法行政工作落实到工作末端。加强发展改革部门法治工作机构能力和队

伍建设，优化专业人才配置，新培养34名行政执法人员，加强与法律顾问沟通，积极发挥其在推进法治机关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三、存在问题及2026年主要安排

我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标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少数政策措施重制定轻落实，惠企利民政策未得到充分释放；二是部分年轻同志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理解不深，依法行政意识不强；三是新进执法队伍人员缺乏经验，不具备全委全业务执法能力。2026年，我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措施，高水平高标准推进法治机关建设，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不断提升普法实效。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政府的关键。认真学习理解即将实施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有针对性地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推动重点岗位人员掌握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升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加强发改系统法规政策宣传，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意识。

（二）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国办《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和省、市具体要求，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办法、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及行政执法自由裁量等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做到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加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力度，加强新进人员教育培训，鼓励能力素质达

到人员积极参加行政执法考试。

（三）持续深化依法行政。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公平竞争审查等制度规定，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做好合法性审核，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改革各项工作落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市场主体更认可的发展环境。加强政府诚信监督，进一步提高政府履约践诺。加强相关政策措施“最后一公里”落实，加大基层调研力度，持续做好政策措施后评价工作，推动各项制度创新落到实处，不断提升改革创新的整体性和协同性。

（四）有效处理矛盾纠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依法办理行政调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及时化解矛盾，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同时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依据实际情况对不同案件采取不同方式进行稳妥处理。配合司法部门积极主动解决问题，增加机关公信力、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法治机关。